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揭阳市安委办关于普宁大坝光纤电缆线维护 及迁移工程“1·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 调查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

普宁市政府：

2025年1月4日，普宁大坝镇顶深水村发生一起一名工人作业过程中被一电线杆意外砸伤事故。1月7日，该工人经抢救无效身亡。

根据《揭阳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办法》（揭安委〔2011〕11号）要求，现对该起事故的调查处理实行挂牌督办，具体落实以下督办事项：

一是请你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抓紧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二是请你市抓紧提交初步调查报告，并每15日向揭阳市安委办报告一次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

三是事故调查报告经你市安委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以普宁市安委会文件上报揭阳市安委办，经审核同意后，由普宁市政府负责批复结案。

此函。

